

附件 1

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认定范围及标准

类别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材料	备注
校园文化类 (上限 2 学分)	1.主题教育 2.文艺演出 3.读书活动 4.社团活动 5.论坛讲座 6.征文活动 7.其它活动	每参加一次(获得奖项者学分翻倍);论坛讲座须参加四次以上。	0.5	学生提供的获奖证书、组织单位提供的证明或学校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学校相关单位出具证明(学生处、校团委)
社会实践类 (上限 2 学分)	见义勇为	主要参加	1	提供荣誉证书、感谢信、表彰文件等	证明材料学校(学生处、校团委)认定
	社会实践(寒暑假)(必选项目)	每参加一次 0.5 学分	1	学校有关文件	学校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校团委、学生处)
	公益活动	累计每满 16 小时	1	公益活动或义务劳动	
	志愿者服务	累计每满 16 小时	1	提供相应志愿服务证明	
荣誉称号类(上限 1 学分)	国家级	每获得一次	1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以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淮
	省级	每获得一次	1		
	市级	每获得一次	1		
	校级	每获得一次	0.5		
在校期间社会工作经历 (上限 1 学分)	校团委副书记(学生)、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负责人)	担任时间为一年以上	1	聘任文件	以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淮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负责人)	担任时间为一年以上	0.5		
	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社团社长;各二级学院学生组织部长	担任时间为一年以上	0.5		
	校级学生组织成员、社团副社长;各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副部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助理	担任时间为一年以上	0.5		
	社团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各二级学院学生组织成员、班级其他班干部	担任时间为一年以上	0.5		
	注册为正式社团成员	担任时间为一年以上	0.5		

附件 2

创新创业学院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认定范围及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4	以结题文件为依据
		组员	3	
	省级	负责人	3	
		组员	2	
	校级	负责人	2	
		组员	1	
科技创新竞赛	国家级 A 类	特等奖或一等奖	6	同类比赛只取最高学分 A 类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主办的比赛 B 类竞赛是指由协会主办的比赛（具体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 A 类	特等奖或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A 类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其他获奖	0.5	
	国家级 B 类	特等奖或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B 类	特等奖或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校级 B	参赛获奖	1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2	个人创办企业盈利按等级记分。多人创办企业盈利，按参与人数平均记分
	年盈利额 1-2 万		3	
	年盈利额 3-5 万		4	
	年盈利额 6-8 万		5	
	年盈利额 9-10 万及以上		6	

附件 3

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认定范围及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科学素质的培养，保证学生科研活动评定更加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知识产权和学术论文所获得学分，由科研产业处负责认定。

二、认定依据

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和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前到科研处备案登记，论文登记划分请参考《大连科技学院学术论著管理办法》（大科院发〔2014〕42号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知识 产权	发明专利	6	4	2	1
	实用新型	4	2	1	-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3	2	1	-
学术 论文	B类及以上	6	4	2	1
	C类	2	1	-	-

附件 4

继续教育学院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组 认定范围及标准

按照学校在学生中开展素质教育的相关要求，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提高个人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现就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类素质教育学分设置和认定管理安排如下：

一、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类学分设置和认定标准

项目分类	等级标准	学分	认定依据	说明
国家职业资格类	高级	6	《职业资格证书》	由人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设置，以现行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中级	5		
	初级	3		
国家职业技能类	高级	6	《职业技能证书》	教育部公布的 1+X 职业技能证书制度项目。
	中级	5		
	初级	3		
部门、行业职业技能水平测试类	高级	5	《职业技能证书》 《职业技能水平考试证书》等	部门、行业设置的职业技能、职业水平类考核评价项目（需经学校认定认可）。
	中级	4		
	初级	2		
其他职业技能培训考试类	中级及中级以上	3	《职业技能证书》 《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等	社会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认证项目（需经学校认定认可）
	初级	2		

二、组织机构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类证书的审核和学分认定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执行。

附件 5

体育部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认定范围及标准

一、校级体育赛事参与及获奖加分（由体育部组织的新生杯、阳光体育文化节、校运动会等体育赛事）

注：各项赛事单项、团体加分不可兼得；同一运动员学年内参加多项赛事只认定 1 次赛事进行加分；

赛事	前四名	参与
新生杯	2	1
阳光体育文化节	2	1
校运动会	2	1

二、校级体育赛事裁判员加分（由体育部组织的新生杯、阳光体育文化节、校运动会等体育赛事裁判长进行认定）

注：参加校级各项赛事学生裁判员参与组织、编排、执法累计达 16 学时（50 分钟计 1 学时），每项赛事加 1 分；

三、参加省、市级体育赛事（有体育部组织代表大连科技学院参加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高校体育工委、市级体育协会等所举办的各类体育竞赛）

注：参与及获奖得 2 分，同一运动员学年内参加多项赛事只计 1 次；

四、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由体育部代表大连科技学院参加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等所举办的各类体育竞赛）

注：参与及获奖得 4 分；

五、参加校运动队训练

注：每学期参与训练工作达到 32 学时（50 分钟计 1 学时），计 2 分，具体由体育部专任教练员负责认定；

六、以上认定加分项请遵照以下要求

1、校内体育赛事认定办法为参照各项目报名单中的运动员及裁判员参与学时由体育部进行认定。

2、市级、省级、国家级体育赛事认定办法需提供该竞赛秩序册、报名表复印件；如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

3、未尽事宜，由体育部负责认定及最终解释权。

外国语学院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认定范围及标准

为了开展大学生素质教育，激发学生外语学习兴趣及应用能力，我院根据我校外语类考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课外素质教育学分中，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所获得学分，由教务处负责认定；日本语能力测试所获得学分，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认定。

二、认定依据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定材料	备注
外语证书	大学英语六级	3	成绩单达到 425 分（含 425 分）	非英语专业，如果两项都通过，成绩不累加，取最高学分
	大学英语四级	2		
	日语国际能力测试 N1 级	3	成绩单显示合格	英语专业。如果两项都通过，成绩不累加，取最高学分
	日语国际能力测试 N2 级	2		

实验中心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 认定范围及标准

为了开展大学生素质教育，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吸引更多的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思维与综合能力，同时按照教育部评估要求，实验室要向学生开放，为此实验中心面向全校工科类学生每年组织 1-2 次实验开放项目，在教师指导下每个项目需要 2 个月左右完成。

一、组织机构

课外素质教育学分中，实验开放项目所获得学分，由实验中心负责认定。

二、认定依据

开放项目要求具有原始创新性，体现综合性，并要有一定难度和完整性。项目要经过立项，作品研制，论文总结报告全过程并经过答辩后评出获奖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定材料	备注
实验开放项目	校级一等奖	2	获奖证书或文件	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6 人， 同等计分
	校级二等奖	1.5		
	校级三等奖	1		